

由《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數件契字看頭份徐明桂家族拓墾史

林正慧*

一、前言

本館曾於去（2008）年出版《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所收契字為著名畫家李梅樹先生哲嗣李景暘先生多年以來之收藏，由於係多方採集購置，原始來源分散，雖難以建立系統性的脈絡，但如筆者在該書導言中所言，每一張契字，其實就像一個拼圖缺片，多了一片，清代或日治臺灣史的圖像就愈臻於清楚而完整，對於不同課題的歷史研究必然有所助益。因此，本文將以該書中所收數件與頭份徐明桂家族相關的契字為例，進一步說明，零散的契字如何補充或進一步釐清既有的歷史敘述與瞭解。

徐明桂家族在臺墾關的開基地點在今苗栗縣頭份鎮上興、下興二里，昔稱東興庄。以往對於此區域的開墾歷史，如波越重之所編《新竹廳志》中，僅簡略地提及係由原籍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的吳有浩、徐明桂（或作徐明貴）等人率眾為之，其中吳有浩於乾隆30（1765）年率百人墾成中東興、下東興、桃仔園三庄，徐明桂則於乾隆36（1771）年率眾墾成上東興、楓樹坑、

瓦窰下三庄。¹

而對於苗栗拓墾史有深入研究的陳運棟先生，在所著《頭份鎮志》中，對徐明桂究竟何時墾關東興地區，卻出現兩種不同的說法，一說徐明桂於乾隆30年來臺，「墾關頭份鎮東興茄苳坑一帶」；²此外，又依據徐明桂裔孫徐有煌的說法，認為徐明桂及其兄弟係於乾隆30年沿著長江而下，在長江口出海，於安平港登臺，先在三義鄉的十六份落腳，後於嘉慶初年至今頭份鎮田寮地區，之後才進墾上東興地區。³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陳運棟在《頭份鎮志》中，曾引述徐添蘭編《鎮平徐氏東興上四大房族譜》指出，徐氏宗族開發東興茄苳坑的不是徐明桂，而是十三世徐俊彩，⁴並推測，由於日人據臺之初，採取指定地方豪族耆宿申報，

1 波越重之編，《新竹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年；1907年原刊），頁128。

2 陳運棟，《頭份鎮志》下·歷史篇（苗栗：頭份鎮公所，2002年），頁1530。

3 陳運棟，《頭份鎮志》下·歷史篇，頁1532；陳運棟，〈頭份區第一任區長徐上翔及其家族主要人物〉，見《頭份鎮志》中·人物篇，頁957。

4 陳運棟，《頭份鎮志》下·歷史篇，頁1531。

可能是由於申報者作不實報告，造成後世認為徐氏首墾東興地區者為徐明桂而非徐俊彩。此外，另一個可能是由於積極抗日的徐驥是徐俊彩後裔，日人不願徐俊彩姓名留存史籍，而改採認為頭份東興地區係由徐明桂墾闢的說法。⁵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既有對於徐明桂家族墾闢頭份東興茄苳坑之歷史，既失之簡略，且說法分歧，莫衷一是。在此，藉由《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中數件相關契字之刊載，以及與其他機構典藏之相關古文書比較分析，希望對於漢人在此地區的墾拓經過，能有更完整而翔實的建構。

二、關於頭份徐明桂家族

徐明桂，徐氏鎮平開基始祖徐雲崖的十四世孫。明桂兄弟五人，明桂居長，次望桂，三品桂，四振桂，五承桂。明桂與品桂、振桂兄弟三人於乾隆年間渡臺墾闢。據瞭解，徐明桂未生有子息；其兩子昌纘、昌紀均為過房子。昌纘為四弟振桂的次子，名榮先，字昌纘，以字行，號善堂；昌紀則不知為何房子弟，名輝先，字昌紀，號華堂，亦

以字行；兄弟兩均為監生。⁶

徐明桂的兩子，因為在墾闢事業上有很大的成就，所以當他們兄弟兩分家時，就留下龐大的產業以建立徐明桂嘗，並且在頭份上興里建立了一座祠堂，其祠堂屬傳統客家三合院，保存完好，古色古香，是徐氏一宗在頭份地區最大的家族公廳。⁷ 1980年2月13日，苗栗縣政府曾公告祭祀公業徐明桂嘗（包括徐明桂嘗、徐昌纘嘗、徐成相嘗、徐上群嘗、徐成旺嘗）之派下系統表、派下全員名冊、財產目錄等資料。藉此可知其派下成員之後又陸續組織徐昌纘嘗、徐成旺嘗、徐上群嘗。由該公告所公布之財產目錄可知，當時僅徐明桂嘗名下之土地即有三十三多公頃。⁸

5 陳運棟，〈頭份區第一任區長徐上翔及其家族主要人物〉，見《頭份鎮志》中·人物篇，頁957；陳運棟，《頭份鎮志》下·歷史篇，頁1531。

6 徐炳成主修，《鎮平徐氏族譜》，猶他家譜學會微縮檔案，編號：GS1356884；莊英章、陳運棟，〈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中國社會史）研討會論文集》，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2年），頁354。

7 〈徐氏祠堂〉，頭份鎮公所網頁，網址：<http://www.toufen.gov.tw/06travel/travel02-12.asp>。（2009/4/24點閱）

8 該公告事項第二條並云：「本公告確定後，將徐昌纘嘗、徐成相嘗、徐上群嘗、徐成旺嘗派下成員及所有財產合併為徐明桂嘗」，「苗栗縣政府公告」，69府民行字第392號，1980年2月13日，轉引自陳運棟抄錄，《各姓族譜資料》二（無出版資料，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藏）。

此契來看，其實會有些不明究理，何以契中載明青埔踏付林桂華承墾，契後卻提到築埤開圳皆由徐明桂備本開築？林桂華與徐明桂究竟有何關係？這個謎題的答案，藏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由徐明桂等人於乾隆38（1773）年所立合約字當中。由該契可知，其實「林桂華」並非人名，而是徐明桂與林敬春、徐榮桂、張華襄、徐學麟、林華昌等人所串名組成的墾號，其中徐明桂出銀250員，餘林敬春、徐榮桂、張華襄、徐學麟、林華昌等人各出銀50員，共湊銀500員，在乾隆37年3月，向通事合歡承墾中港田寮河背人字山下頂坑一帶埔地，並約定其埔地作十分均分，徐明桂五分，林敬春等人各一分。¹²由此可知，該林桂華墾號，徐明桂顯係最大持分者。然而，在此合約契中，對於番業主與佃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並無多加說明。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在另一張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之乾隆39（1774）年6月中港後隴五社總通事合歡所立給墾永管字中找到答案。由該契內容可知，由於

就社番而言，中港河背東勢一帶埔地山場，係屬逼近生番之地，加上離社遙遠，因此無力墾闢，才會招漢人徐明桂等人設隘墾闢，雙方並且約定，成田之後，每年每甲納大租粟6石，並規定漢佃不得藉隘糧需費浩大而減納大租。¹³

綜上可知，藉由《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編號29號契字，及其他典藏單位的相關古文書的比較分析，可知徐明桂確於乾隆30年代進墾頭份東興地區，即以往所言相關說法並非空穴來風，或是誤報的結果，此亦契字資料可驗證或補足史實之明證。

由《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29號契字可知，徐明桂在該地的墾闢其實並不順利。雖然乾隆38年徐明桂與林敬春等人所訂立的合約契中，曾約定若將來作陂築圳，以及一切公費均照十分均派，但由29號契字可知，乾隆46（1781）年，該庄為墾成水田，灌作山塘、築埤開圳等工程，均由徐明桂備本開築，至乾隆48（1783）年冬竣工，用費共八百餘員。當時徐明桂曾與繼任之後隴等社總通事馬力等人議定，開埤作圳之用

北：國史館，2008年），頁76-77。

12 「乾隆三十八年七月徐明桂、林敬春、徐榮桂、張華襄、徐學麟、林華昌等立合約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古文書，檔號：cca100006-od-thm2003_010_0056-0001-i.jpg。（2008/3/24點閱）

13 「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中港後隴五社總通事合歡立給墾永管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古文書，檔號：od-ta_01841_000145。（2008/3/24點閱）

費，以業四佃六計算，故番業主應派銀320。乾隆49（1784）年春，由於埤圳及田園復遭洪水沖壞，徐明桂復備本修葺，而馬力等番業主應再貼銀120，連前共應派銀440。這筆為數不小的款項，社番其實無力清還，適逢當時北路理番同知王雋，及淡水捕盜同知潘凱到地清丈，經丈該庄水田15甲，照例每甲納粟8石，共計120石。因此，馬力等人乃與徐明桂約定，番業主於每年應收120石中，以74石作為前述440之利息，所餘46石，仍留為中港社課租。¹⁴

乾隆53（1788）年，大學士福康安鑒於熟番參加平定林爽文有功，乃奏准仿四川屯練兵制設屯丁制。該議經閩浙總督伍拉納，會同巡撫徐嗣曾，飭委臺灣府知府楊廷理，及原任淡水同知，事件後升任泉州知府而留辦臺灣事務的徐夢麟等人，查丈界外被漢人侵占的田園，逐加勘丈，進行清釐。¹⁵所清出之田園仍令原墾佃人耕作，並令佃首、通事、土目自乾隆55（1790）年下期起收

租，充為屯丁糧餉，此即屯租之起源。¹⁶

《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編號32「嘉慶十六年六月後壠等社副通事買葛等立付照」中即提及，當時在徐明桂所墾中港河背庄之東北河底，清釐出田園二甲餘，並規定年需繳納35碩¹⁷及20碩不等的屯田租及屯園租。嘉慶15（1810）年，閩浙總督方維甸復就南北兩路屯地進行清釐，因此，北路理番同知薛志亮乃諭飭後壠等社副通事買葛等人，查明徐明桂等人所墾中港河背東勢一帶，有無侵占隱匿、私相典賣情弊。據買葛等人到地查勘的結果，認為徐明桂等漢佃所墾中港河背東勢一帶田園，皆係前通事合歡批墾界內，由於念及該庄傍近山腳，防水防番需費頗巨，乃向上稟明懇請免丈，仍照前供納，經官憲批准後，諭飭買葛等人與耕佃互結立案。¹⁸

此外，《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中與徐明桂東興庄墾業相關者，還有編號31「嘉慶十一年十一月中港社土目加己毛芳立借銀字」及35「嘉慶二十三

14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後壠等社總通事馬力、中港社土目茅老叻等立批約字」，收入《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頁76-77。

15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為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31種），卷1，頁8。

16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79年），頁473-474；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年），頁218。

17 碩，量詞，意同「石」。

18 「嘉慶十六年六月後壠等社副通事買葛等立付照」，收入《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頁82-83。

年十二月後壠等社副通事媽力等立杜付照」。前者係中港社土目加己毛芳於嘉慶11（1806）年因「少欠公項，計無所出」，向漢佃徐明桂之子徐昌纘佃戶徐孔文借出銀項時所立之借銀字；¹⁹ 後者則是嘉慶23（1818）年5月，中港社番劉全宗向淡水撫民同知楊學溥呈控徐明桂之子徐昌纘「佔墾抗納」，後經後壠等社副通事媽力等人查明，認為實係混稟，且為恐釀禍，除蒙官准予銷案外，並另立批付照以為證明。²⁰ 二契一併觀之，似乎到了嘉慶年間，番業主交涉的漢佃改以徐明桂之子徐昌纘為主，我們或許可以如此推測，即當時徐昌纘已逐漸繼承其父親在河背東興庄一帶之墾業。

其實，到了嘉慶年間，徐昌纘不僅承繼父親在東興庄之墾業，並將拓墾事業向近山一帶發展，將土地投資的觸角伸展至內灣及三灣一帶（皆位於今苗栗縣三灣鄉）。

內灣、三灣一帶，在施添福的分類下，雖屬新港社屯丁的部分養贍埔地，

但屬於三灣隘墾區。²¹ 該地區的拓墾始於乾隆末年，經官方二次准墾，均因資本不足及番害嚴重而廢墾。後經淡防分府何茹連親赴墾區勸墾，促成定居頭份地區的有力之家林義揚、徐德來、張可達等集資組成十股，於嘉慶5（1800）年備價向前墾戶梁才生承買頭、二、三灣一帶及平潭等處青埔。林義揚等人於嘉慶6（1801）年所立合約字中即已載明，三灣等處荒埔經官府丈明，劃歸新港社屯番掌管，因此議定墾成後，每年需供納該社社租90碩、屯租37碩餘。²² 如《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編號33「嘉慶十六年八月新港社屯丁首阿里厝等立永墾耕字」所載，屯制實施後，官府奏給新港社屯丁自行墾種者，在內灣有22甲零、三灣8甲零，經前淡水同知徐夢麟丈明冊報共31甲的養贍埔地。由該契亦可知，林義揚等十股在嘉慶5年與前墾戶梁才生立契之前，在嘉慶4（1799）年已先與新港社土目虎豹厘與屯丁南茅下務等人立約。²³

19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中港社土目加己毛芳立借銀字」，收入《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頁80-81。

20 「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後壠等社副通事媽力等立杜付照」，收入《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頁88-89。

21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三灣墾區合股型拓墾初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題演講，2004年8月31日，頁8。

22 陳振芳、陳運棟藏，「嘉慶六年七月張可達等立合約字」，收入《三灣鄉志》（苗栗：三灣鄉公所，2005年），頁641。

23 嘉慶十六年八月新港社屯丁首阿里厝等立永墾耕字」，收入《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頁

值得注意的是，由林義揚等人所組成的內灣十股，一股需津本280員，大多以同姓合為一股，當時徐明桂子徐昌纘出資70員，與溫碧龍（210員）、邱樹華（140員）、廖双龍（70員）、吳有浩（30員）、徐宜乾（30員）等異姓合股組成另外二股。²⁴連瑞枝、莊英章曾對內灣十股成員進行分析，認為其有幾個特點：一、同為隆恩庄佃；二、大都是來自於廣東鎮平之粵人；三、十股大多為唐山祖嘗名。而以徐昌纘等異姓組成的二股，是少數以個人名義加入的個人股份，且屬於同庄合約投資的情形。²⁵

若就《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編號33契字來看，林義揚等人開墾內灣、三灣一帶的結果，似乎由於該處「逼近內山，疊遭擾害，節次拋荒」，「以致租粟尚無粒收」。²⁶但由另一張林義揚等十股人於嘉慶13（1808）年所立闢分田埔字可知，該十股人等於內灣、三灣一

帶的墾闢事業，並非一事無成，而是墾成頭灣振興莊（即內灣），並立約照股闢分，其中徐昌纘與徐宜乾、徐德來、吳有浩闢得「第拾分，搭小分第玖分，又搭伯公田壹分八厘玖毫柒絲，又搭第壹分陰溝壹半，又搭中心埔第參分九丈」。²⁷嘉慶22（1817）年，此十股人再行闢分之前未經闢定之隘頂田埔，徐昌纘復與徐德來合闢得「第八分大分搭隘右邊第十分」。²⁸

就施添福的觀察，內灣十股闢分各管頭灣振興庄墾業之後，尚未墾成之地，不知何故，由徐明桂等十七股人等獲准開墾，使林義揚等十股墾業，始終局限於內灣一地。²⁹上述33號契字中，曾提及嘉慶15（1810）年，閩浙總督方維甸飭令北路理番同知薛志亮清釐內灣、三灣等地屯埔，經核與之前淡水同知徐夢麟丈報原額相符，再次冊報歸屯，統歸新港社番自行墾種。官方這一次的屯

84-85。

24 陳振芳、陳運棟藏，「嘉慶六年七月張可達等立合約字」（嘉慶6年7月18日），收入《三灣鄉志》，頁640。

25 連瑞枝、莊英章，〈番屯、聚落與村廟：臺灣三灣地區的村史研究（1790-188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歷史視野中的中國地方社會比較研究」學術研討會，2008年12月17-19日，頁10-11。

26 「嘉慶十六年八月新港社屯丁首阿里冠等立永墾耕字」，收入《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頁84-85。

27 「嘉慶十三年八月林義揚、梁友毅、徐德來、張可達十股人等立闢分田埔字」，臺灣文化資料庫數位化古文書，檔號：o-d-ta_01841_000266。（2009/4/24點閱）

28 陳運棟藏，「嘉慶二十二年九月林義揚等十股人立闢分田埔字」，收入《三灣鄉志》，頁640。

29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的多樣性——三灣墾區合股型拓墾初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題演講，2004年8月31日，頁10。

埔清釐行動，會不會是內灣十股拓墾事業中止的原因，不得而知。值得注意的是，以往一般的瞭解是，內灣、三灣一帶，係經內灣十股與徐明桂等十七股陸續墾成。《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所收此契的內容，無疑是告訴我們，在這兩個合股墾號拓墾過程中，其實新港社番曾於嘉慶16（1811）年，在內灣、三灣屯埔離社遠隔三十餘里，加上本身差務繁多，難以分身把隘，且無力墾種的情況下，以屯丁首阿里魁、屯丁漳仔蓋未等人為代表，將此處埔地招漢人武丕承承墾，雙方並議定第一年供租30石，第二年30石，第三年30石，第四年90石，第五年之後則以納90石為定例。武丕承的拓墾事業後來似乎無疾而終，如前所述，三灣等處最後是在徐明桂等十七股的努力下墾闢完成的。

嘉慶20（1815）年，徐明桂與林長榮等人合夥津本十七股，串名林福昌、梁張徐、邱湯成，分別向中港社番及新港社番屯丁首林武力、于等人承墾二、三灣平潭南北埔一帶樹林青埔及養贍屯埔，並經通土屯首等呈請淡水同知薛志亮，准予設隘招墾。據此十七股人於嘉慶21（1816）年所立合約字可知，徐明桂出銀300員，為股夥之一。然而，徐添蘭《鎮平徐氏東興上四大房族譜》則指

出，此次參與三灣一帶的拓墾事業，其實是徐昌纘以其父徐明桂的名義加入，³⁰此外，我們也注意到，該十七股夥於嘉慶21年所立合約字中曾批明，「眾夥向中、新兩社承給墾批貳紙，面交徐明桂之子徐昌纘收存。」嘉慶22年又加批，由於十七股無力盡墾，公議將肚兜角平潭、九勝埔一帶既墾之業，歸十七股按股勻分，而大小南北埔、中心埔、圓林仔等處地方，另由徐昌纘與陳仰松、張裕賢等人總理經弁。³¹且如上述，徐昌纘於嘉慶初年即以自己名義津本參加內灣十股的拓墾事業，藉此，我們的確可以認定，嘉慶20年與林長榮等合夥津本十七股之「徐明桂」，應為徐昌纘以其父之名入股者。此外，我們也可以注意到，徐昌纘於嘉慶5年參與內灣十股時，僅津銀70員，至嘉慶20年，參加十七股時，則出資300員，藉此可知其土地事業經營有成，且投資重心有漸往東移的趨勢。

其實，徐昌纘以其父名義加入的

30 陳運棟，《頭份鎮志》下·歷史篇，頁1532。

31 「林長榮、梁集福、徐明桂、徐德昌、梁鴻勳、張永廣、張裕賢、邱湯藍、陳仰松、張桂香、吳張興、林元淑、溫洪忠、劉吳長、黃合成、廖天興、吳會章等立合約永照字」，收入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下卷（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頁334-335。

十七股，在開墾過程中，由於工本浩大，乃陸續增資，至道光3（1823）年，串名林福昌、梁張徐、邱湯成，包括徐昌纘在內的十七股夥，墾成肚兜角、坪潭一帶田園時，已動用工本4,850員，加上股夥尚欠吳啟旺借項並辛勞共銀500員，眾議添入股份分業，合共銀5,350員。議定以1,070員為一股，將已墾田園照股鬮定一二三四五字號，各管各業。其中徐昌纘以出資764員，與吳啟旺（306員），合為一股，分給第參分，即九盛埔第四分田園，及肚兜角水尾算起第三分田園。³²

徐昌纘將拓墾事業由頭份地區拓展至三灣一帶後，與其父親徐明桂一樣，亦致力於開墾作圳。如《新竹縣採訪冊》載，三灣圳灌田五十餘甲，腰肚角圳灌田四十餘甲，俱係徐昌纘於咸豐9年開濬者。³³

由於既有文獻只能看出徐昌纘克紹箕裘，在父親徐明桂的墾業基礎上，

進一步開展家族拓墾事業。因此，很容易讓人誤以為，徐明桂另外一子徐昌紀似乎無所作為。然而，若由明治37（1902）年10月，徐昌紀子徐成相派下徐阿祥、徐阿宏、徐阿艷、徐阿岳、徐華連、徐泮連等兄弟叔姪立鬮約分管字來看，契內載明當時「一家男婦老幼計共二十五口」，決定將承先祖父遺下，除大南埔水田一處、三灣庄十田一處仍留為六房共有之業外，將下東興庄水田一處、上東興庄水田六處，作六股鬮分。³⁴由此可知，徐昌紀與其兄徐昌纘一樣，亦致力於土地拓墾事業，並經營有成，福蔭子孫。

此外，由另一件與徐明桂家族相關的鬮分字來看，亦可知以徐明桂嘗為名義的產業應係徐昌纘與徐昌紀兄弟合作的成果。明治35（1900）年5月，徐迺祥（徐昌紀子徐成相之孫）、徐上翔（徐昌紀子徐成旺之子）、徐火山（徐昌纘子徐成生之曾孫）叔侄全立分管山場字，將一座位於「東勢人字山」的「高曾遺下山場」荒埔22甲及下下田2甲作

32 陳振芳、陳運棟藏，「道光三年九月林福昌、梁張徐、邱湯成全眾股夥等立合約字」，收入《三灣鄉志》，頁642。

33 《新竹縣採訪冊》（文叢第145種），卷三/水利/竹南堡圳，頁156。徐添蘭《鎮平徐氏東興上四大房族譜》則指出，事實上三灣及腰肚角圳是林長榮、吳張興、林元淑、梁集福、徐明桂、徐德昌、梁鴻勳等十七個團體，以「林福昌」、「梁張徐」、「邱湯成」等名義，共同出資開墾的。

34 「明治三十七年十月徐阿祥、徐阿宏、徐阿艷、徐阿岳、徐華連、徐泮連兄弟叔姪等全立鬮約分管水田山所埔地菜地屋舍器具字」，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古文書，檔號：cca100003-od-ta_05568_000291-0001-i.pdf（2009/4/23點閱）；〈土地臺帳證據書類寫（竹南——堡東興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5568冊，文號4，1912年3月。

十股均分，其中徐火山分得五股，徐上翔、徐迺祥共分五股。契內並載明此祖業已歷一百餘年，且「界內既墾有田八處，年收租穀，豐荒多少不定，係歸明桂公嘗分管」。³⁵

四、小結

如本文所述，以往對徐明桂之拓墾頭份東興地區，似乎未有定論，或言首墾者為徐氏十三世之徐俊彩，並非徐明桂；或言徐明桂進墾東興地區已是嘉慶年間之事。凡此總總，藉由《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數件相關契字，及參佐其他館藏相關古文書，我們可以確認，徐明桂確於乾隆30年代，先與林敬春等人合組「林桂華」墾號，向後壠等社通事合歡給墾中港河背東邊界外茄苳坑青埔，即今頭份東興地區，之後獨力經營埤圳，拓墾有成。而徐明桂二子徐昌纘、徐昌紀亦子承父業，在其父既有基礎上將拓墾事業向三灣一帶開展，甚至成立以其父為名的嘗會組織，參與土地投資事業，至1980年苗栗縣政府公告祭祀公業徐明桂嘗的財產目錄時，仍擁有

土地三十三多公頃。

《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所收契字，內容相對來看是零散的，比較無法呈現契字內容的可能脈絡，因此在作為研究資料使用時，不免多所限制。然而這些看似零散的契字，若能與其他館藏契字相互參佐，則亦能釐清一些歷史事實，相當程度地還原歷史可能的面貌。如本文藉由《李景暘藏臺灣古文書》中數件契字之分析，可初步建立起徐明桂家族在該地區的拓墾史，相當程度的補充以往略顯片面且不足的史實。

35 「明治三十五年五月徐迺祥、徐上翔、徐火山叔侄等全立合約分管山場字」，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古文書，檔號：cca100003-odta_05568_000272-0001-i.pdf（2009/4/23點閱）；〈土地臺帳證據書類寫（竹南——堡東興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